

证券代码：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世界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28,682,761.12	16,278,444,549.52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207,007.57	762,714,947.29	-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049,965.00	757,298,947.38	-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519,323.34	64,262,359.88	-1,26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769	-2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769	-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6.08%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13,185,299.50	32,460,677,530.24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32,259,553.11	13,174,481,488.95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6%	514,417,536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2%	158,601,1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8%	92,400,539			
黄杰	境内自然人	2.04%	32,593,193			
陈前平	境内自然人	1.39%	22,288,8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0,381,1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0,017,848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36%	5,721,400			
陈忠达	境内自然人	0.35%	5,670,355			
侯庆虎	境外自然人	0.31%	4,999,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7 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锦 01	112781	2023/11/21	250,000	4.1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37%	57.69%	-8.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6	8.1	-20.2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上半年，面对国际油价波动、人民币汇率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石化产能增加、安全环保整治等多种因素叠加给企业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时代集团公司发展方针，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创效、改革、发展”三大使命，坚守“安全、环保、廉政”三条底线，着力“基础再建再提高、动能再造再提升、优势再创再提速”，较好完成了主要经营指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3.2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66 亿元；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果，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零。

回顾上半年工作，主要有以下成果：

(一) 优化生产，装置运行质量明显改善

石化企业实现高负荷优化生产。31 套石化装置运行平稳正常，其中核心生产装置炼油、乙烯运转率 100%，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99.1% 和 108.32%，同比分别提高 6.86 和 1.84 个百分点，油品和聚合物产量同比分别增加 25 万吨和 2.9 万吨；优化生产工艺，乙烯装置五炉高负荷运行 152 天，5 号裂解炉连续运行创 111 天的历史最好记录，双烯收率、乙烯综合能耗指标创历史最佳值，炼油装置完成 8 个油种、20 多种混配比例的原油加工，常减压饱和和液化气收率由设计值的 12.5 吨/小时提高到 18 吨/小时，轻油收率达到 84.5%，实现了降耗增效；双兴公司本体 ABS 及丁二烯产量合计同比增加 0.55 万吨，本体 ABS 产品质量进一步改善。

化肥企业保持良好效益。锦天化公司合成、尿素装置运转率均达 100%，A 级连续超过 300 天，天然气供量同比增加 214 万方，尿素产量 29.8 万吨，其中，大颗粒尿素和缓释大颗粒尿素产量同比增加 1.1 万吨。

北沥公司运行质量持续改善。沥青装置生产负荷达 99.3%，创近 3 年最好水平，同比提高 11.3 个百分点，各种产品产量同比增加 41.7 万吨

公用辅助企业保连续、降成本取得新成果。储运分公司长输管线运行安全平稳，原油、柴油输送储存损失分别降至 0.275‰ 和 0.84‰ 的历史最好水平；热电分公司 1-3# 脱硫装置 A 级连续运行 264 天，通过锅炉低氮燃烧调整、采用节能药剂等措施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工程分公司通过设备巡检发现隐患 352 项，完成检修项目 1.3 万项；辽河化肥加强水资源管理，净水回收率由 96% 提高至 98.87%，污水回用量进一步提高；塑料公司编织袋、棚膜产量稳步增长；物流分公司铁路安全运行 1820 天。

(二) 供保降本，采购工作取得新成效

深挖原油采购潜力降成本。面对油价波动、贴水上涨、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成本压力，原油采购部门持续优

化油种、挖潜增效，通过抓尾货、机会油种把握及长约订购，与市场水平比降低采购贴水；针对中东紧张局势制定原油保供预案，及时调整装船时间、采购油种，保证了原油稳定供应。

紧盯大宗物资采购降成本。锦天化公司与中海油签署“供气价格与尿素价格联动机制”协议。

通过招标、询比价、框架协议招标、打破独家采购、价格分析等措施，严控各类物资采购成本。

（三）市场为本，优化营销管理创效显著

一是销售渠道持续拓展。聚烯烃产品东北高价区销量占总销量的 38.3%，比计划提高 3.3 个百分点。利用异地库现货销售聚烯烃和油品 12.4 万吨，比计划增加 0.52 万吨。优化和创新营销模式，线上竞价产品销量 24.2 万吨，比计划增加 3.2 万吨，成交价与最低报价比增效 1881 万元。

二是产销结构进一步优化。累计销售聚烯烃高附加值产品 18.6 万吨，占总销量的 64%，比计划提高 4 个百分点。航煤和石脑油大厂直供销量分别达到 2.07 和 13.4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1.4 和 1.6 万吨。年初抓住负号油需求收尾的机会，销售-35#柴油 11.8 万吨元。

三是营销管理稳步加强。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销售节奏，实现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多数产品保持同行业较高价位；先后 30 次调整聚合物牌号生产计划，实现差异化和错峰生产；与 136 家核心用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协议量占年度计划销量的 73.2%，保证了销售顺畅和渠道稳定；通过对经销商严格管理和考核，优化和淘汰 54 家经销商，将有效的资源向核心和忠诚客户倾斜。

（四）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取得新实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形式多样，群团工作实效性明显增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